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16
8號

傳真：04-26155223

聯絡人：林祖運

聯絡電話：04-26244151

電子郵件：alexlin@tc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站航字第1075000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TCA災害相關文件修訂對照表、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震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海嘯防災應變計畫、海嘯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主旨：檢送本站修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劃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共12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自106年12月改銜為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劃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內容有涉及者進行文字修訂。
- 二、本次修訂計有「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機場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臺中機場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航空站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臺中航空站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航空站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航空站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臺中航空站震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機場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機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機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理作業程序」、「臺中航空站海嘯防災應變計畫」、「臺中航空站海嘯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共12項，非電子公文單位可至本站官網/公告資訊/相關作業規定 逕行下載。

正本：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航空警察局台中分駐所、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華信航空台中機場服務部台中站、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機務部、立榮航空台中機場辦事處、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快運公司台中機場辦事處、香港商港龍航空公司台中機場辦事處、越捷航空公司臺中機場辦事處、德威航空公司臺中機場辦事處、臺灣航勤臺中站、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站業務組、消防班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莊璽哲

聯絡電話：(02)87701224

電子郵件：bob@mail.c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65028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站修訂之「臺中航空站海嘯防災應變計畫」、「臺中航空站海嘯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站106年11月21日中站業字第1065002439號函。
- 二、有關旨揭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之計畫依據，請貴站定期檢視各相關法令是否修正，檢視修訂文號是否為最新版次。另旨揭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內容如有變更，請依最新之緊急應變程序修正後，報本局備查。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副本：

臺中站

106/12/12



臺中航空站海嘯防災應變計畫

民用航空局 106 年 12 月 11 日場建字第 1065028458 號函備查
臺中航空站 107 年 1 月 17 日中站航字第 1075000179 號函修訂

一、總則

(一) 計畫依據：

1. 「災害防救法」：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條文版本。
2.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5576 號函頒核定版本。
3.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動字第 1045018220 號函修訂版本。
4. 「震災災害(含土壤液化)防救業務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

(二) 計畫目的：

為減低海嘯所造成之災害，依據民用航空局修訂之「各類災害防救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編訂本計畫，海嘯防救災的規劃，係在於建立事前管理與災情之控制，因此海嘯應變計畫就應著重於資源之有效運用、危機意識之強化、疏散之預警及災害之救援，並建立海嘯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使駐站各單位間在緊急處理工作能協調一致，儘速恢復民航之正常作業；另本機場地理位置受到海嘯直接災損機率極低，故將有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劃作為撤離安置、後勤空運等相關任務，為提昇本站及駐站單位對於海嘯防災協調一致與應變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災害預防

(一) 減災：

- 1、加強宣傳教育，定期併入災害防救、飛行安全及一般防護教育實施。
- 2、應定期舉行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海嘯擇一）演習、觀摩或本站各項設施之預防檢查，同時依據作業或觀摩得失，展開各項海嘯預

防檢查，以及宣導措施工作。

(二) 整備：

- 1、本站駐站各單位應對所有預防災害設備等場站設施，作縝密檢查、改進及修護。
 - (1) 房屋、屋簷、門窗、牆壁、圍籬等破損部份隨時修復。
 - (2) 零星物品或活動標示牌等應放置倉庫或室內。
 - (3) 易燃危險物品：如汽油、煤油、酒精、炸藥等應放置安全地點。
 - (4) 消防、救護、醫療廣播系統、無線電對講機、交通、照明、飲水、存糧、及其他救護設備準備完善，並應定期檢查。
- 2、海嘯預警時間不一，特別近海區域海嘯的出現，預警時間極短甚至沒有任何預警，將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訊，採取緊急應變程序（如附件二），預留人員疏散時間。注意災害侵襲時對人員安全處置，本站避難場所為航廈屋頂層，逃生路徑應保持通暢。
- 3、隨時保持電訊(電話及傳真)暢通並於緊急聯絡通報處詳列緊急聯絡通報電話。
- 4、為搶救所需使用之物品器材，須存放在取用容易，便於出入之適中地點，並每個月定期檢查一次。

(三) 通報：

- 1、本站應於接獲民航局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表示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或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時，即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以督導本站及各單位海嘯災害應變小組之工作。
- 2、本站所屬單位應於海嘯發生，造成機場重大災情或接獲民航局傳真時，即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並根據本站所訂海嘯措施處理海嘯災有關事宜。
- 3、發生有嚴重災情之海嘯後，本站在尚未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前，除電話或簡訊通報外，應於 30 分鐘內將當地損害情況，以傳真方式傳送「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附件三）至表列各單位。
- 4、各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成立後，於海嘯後應將所轄區內災害及全盤處理情

況，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向民航局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提報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附件四)。

- 5、發生有嚴重災情之海嘯後，尚未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前，上班時間向本站業務組通報，非上班時間向值日官通報，應於1小時內，彙整本站災損情況，以傳真方式傳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傳真通報單」(附件五)至表列各單位，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後，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將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附件四)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海嘯災害應變小組通報單」(附件五)，回報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站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成立後，應通報臺中市政府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等有關單位。
- 6、災害防救期間，有關人力派遣之指示、通報、報告應利用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無線電對講機等通信系統，或其他迅捷之方法處理之。
- 7、本站如遭受嚴重海嘯災害，人力不足應付時，應請求民航局海嘯災害應變小組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本站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應即迅速通報民航局災害應變小組，轉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本站亦應考量本身能力，接受其他單位之請求，或不待請求或命令，主動支援。

三、 災害應變

(一)應變機制：

- 1、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成立：依本站海嘯災害應變小組編組(附件一)成立，並依海嘯災害緊急通報程序(附件二)辦理各項相關作業。

(1) 運作：

- A、災害發生時，依據海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就災害採取迅速且適當之應變，綜合調整本站所轄地區之防災計畫，並指示所屬單位作必要之處置。
- B、遇有陸上及海上交通事故災害時，執行其他部會成立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任務，或主動執行職掌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工作，並受民航局災害應變小組之指揮監督。

(2) 設置位置：災害發生時，海嘯應變小組設置於本站航務組會議室，辦理救災應變作業。

2、本站駐站及所屬各單位海嘯災害應變小組之成員及通報程序，駐站及所屬各單位按實際需要自行增(修)訂。

i. 其他相關規定：

(1) 各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應集中人力、物力、機具，掌握情況，適時搶救處理災害，務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2) 凡未完工設施及場站工程之海嘯措施，由負責單位協調廠商實施，以期減少損害。

(3) 各航空公司應遵守海嘯措施規定，處理各公司海嘯防救業務。

ii. 本站駐站及所屬各單位主管於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後應駐場督導。

1. 本站海嘯災害應變小組：

甲、負責本站、飛航服務總臺配屬單位、航空警察局臺中分駐所之海嘯防救事宜。

乙、協調空軍三聯隊及支援協定單位相互支援等事項，並應於海嘯後迅速恢復機場之使用。

2. 飛航服務總臺所屬清泉崗助航臺海嘯災害應變小組任務：

A、清泉崗助航臺負責本場站(包括助航臺辦公房舍)之各項助航設施、燈光等之海嘯防救事宜。

B、配合本站應變小組，以迅速處理並恢復海嘯後對各助航設施所造成之損害，並協調有關單位之相互支援。

3. 航空警察局海嘯災害應變小組任務：

A、負責航空警察局臺中駐所所轄區域之海嘯防救事宜。

B、負責海嘯發生時，有關保安事宜及協調各有關單位協助搶救，以及督導災民避難等事項。

(二) 搶救場地之配置：

本站搶救場地設置於航廈屋頂層，駐站及所屬各單位依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指示按實際要求妥適配置搶救場地。

(三) 受傷人員、財物損失：

- 1、對受傷民眾及員工應迅速轉至安全地區施以救護，或後送附近醫院治療。
- 2、搶救或支援搶救工作以優先「救人搶險」為原則。
- 3、重要公文財物應按優先等級移至安全地點。
- 4、本站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地區醫院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以利適時支援搶救災害。

四、善後復原

- (一) 迅速調查災情，將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包括(一)機場暫停起降、(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等)，經初步統計電傳民用航空局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民航局將適時派員察訪災情，並研採適當措施。
- (二) 儘先恢復水源、通信及交通設施。
- (三) 撫卹受災民眾及員工，辦理必要救濟。
- (四) 清除駐地內外污泥廢物，疏通溝渠(含規劃安置處所與空側空運動員專區)。
- (五) 檢討災情損失，專案申請修復作業。
- (六) 整理環境，檢討災情損失，專案申請修復作業。
- (七) 建物及機場設施儘速進行安全評估、補強及搶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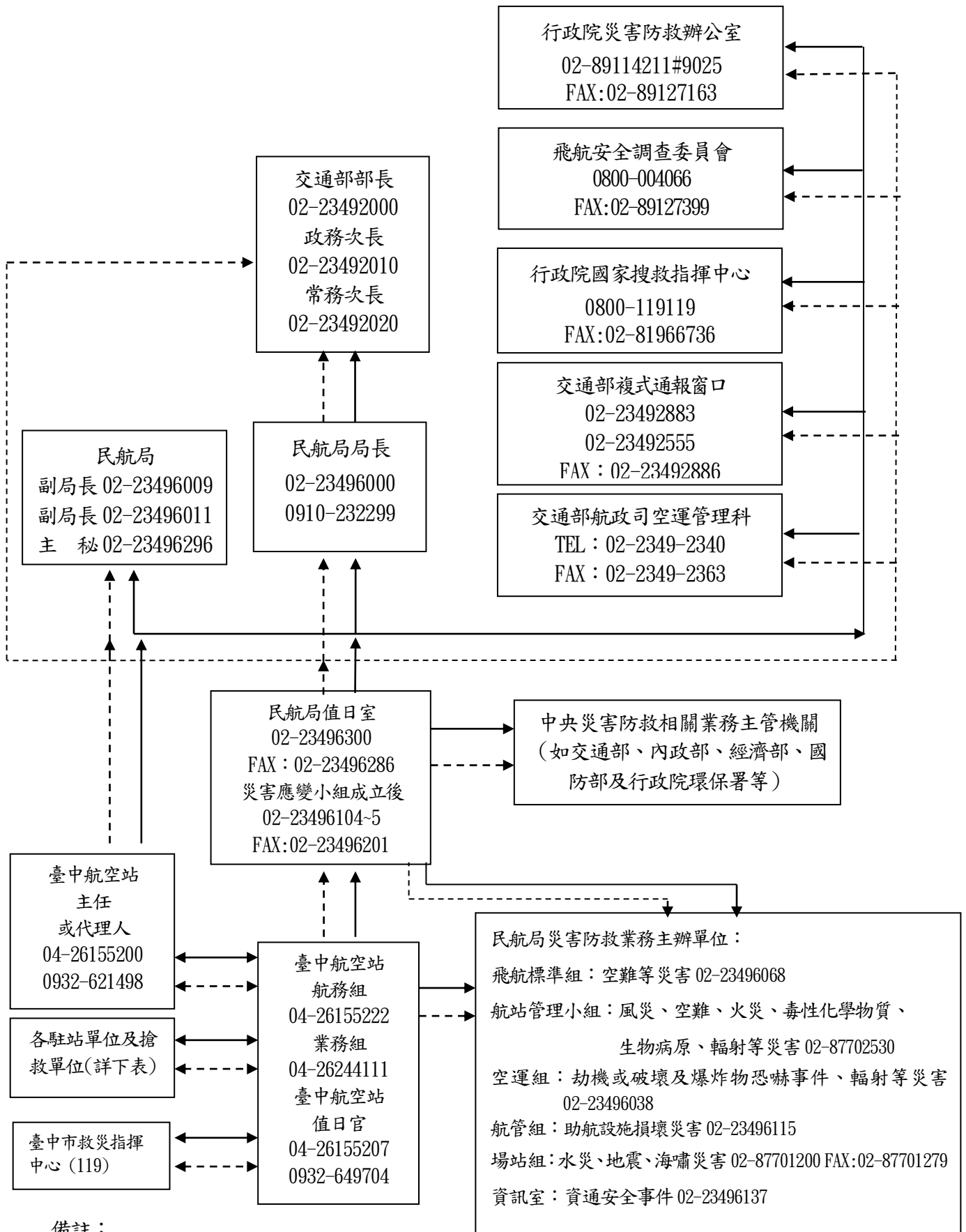
五、附件：

- (一) 附件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海嘯災害應變小組編組
- (二) 附件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海嘯災害緊急通報程序
- (三) 附件二之一：臺中航空站各駐站單位及搶救單位緊急應變電話一覽表
- (四) 附件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
- (五) 附件四：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 (六) 附件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海嘯災害應變小組通報單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海嘯災害應變小組編組

編組	成員	任務分工	備考
臺中機場災害應變小組	航空站主任 航空站各單位主管 各駐站單位主官管	災害搶救作業之指揮督導	
通報作業組	航空站業務組 航空站值日官 航空站航務組	負責通報各相關單位	
災害搶救組	航空站業務組 航空站航務組 航空站消防班 清泉崗助航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機場特種防護團 設施使用單位	負責災害應變小組業務執行 執行災害搶救、災情調查及災後復原工作	
災區管制組	航警局臺中分駐所 航站保全 航空公司 受災單位	負責災區現場之安全、疏散及管制作業	
傷患處理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空軍三聯隊 航空站護理站 臺中市緊急醫療網	執行傷患急救或送醫	
行政支援組	航空站業務組 航空站總務組 航空站主計室 機場特種防護團	執行災害應變相關行政支援、經費統籌及旅客安撫 聯絡相關單位配合提供支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海嘯緊急通報程序



備註：

- ↔ 為上班時間通報線
- ⇌ 為值日官通報線(下班時間)

臺中航空站各駐站單位及搶救單位緊急應變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內線/軍線	電 話	行 動
航 空 站	主任	4101	04-26155200	0932-621498
	業務組長	4111	04-26244111	
	總務組長	4117	04-26244117	
	航務組長	4150	04-26244150	
	主計室主任	4112	04-26244112	
	值日官		04-26155207	0932-649704
	航務組值班臺	4151、軍 573591	04-26155222	
	消防班值班臺	4184、軍 573592	04-26155205	
	國際航廈護理站	1056	04-26241056	
	國內航廈護理站	4100	04-26244100	
總 臺	臺中清泉崗助航臺	軍 573597	04-26150701	
	臺北近場臺	軍 301502	03-3841060	
駐 站 單 位	航警局臺中分駐所	2020	04-26155001	
	關務署臺中關	4011	04-26155098	
	移民署臺中機場分隊	4003	04-26155028	
	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4024	04-26155156	
	防疫局臺中機場檢疫站	4025	04-26155003	
	華信航空公司	2021	04-26155080	
	立榮航空公司	2023	04-26155188	
	遠東航空公司	7014	04-26153738	
	港龍航空公司	3030	04-23690800	
	香港快運航空公司	4031	04-26150367	
	臺灣航勤公司	1067	04-26155007	
	長榮航勤公司		04-26155128	
	凌天航空公司		04-26155058	
	群鷹翔航空公司		04-26155011	
	昇恒昌公司		04-26155288	
	中油公司	7025	04-26155020	
台塑石化公司		04-26152485		

消 救 單 位	一線消防	軍 573593		
	空軍三聯隊 作指中心	軍 573210 軍 573220	04-25619578	
	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 群	軍 584006	04-25679123	
	沙鹿消防分隊		04-26314471	
	清泉消防分隊		04-26150610	
	緊急醫療網		119	
	其 他	國家搜救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119
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02-89127000	出勤由總部調派
行政院飛安委員會		0800-004066	02-89127388	0935-628217
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93~6	0910-666009
禾豐起重行			04-24259722	0937-226912
總統府侍衛室		02-23206851	02-23971700~1	
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局長室(FAX：02-23496006)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02-23496349)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02-23496270)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災害應變小組(FAX：02-23496201)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場站組(FAX：02-87701279)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值日室(FAX：02-23496286)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救災指揮中心 (FAX：04-23820675)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與傳真	電話：04-26155222 電傳：04-26155223
	災害類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災害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災害應變小組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 號
受文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 收文者		
內 容		
發 文 單 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中航空站 災害應變小組	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西勢里中航路1段168號 電話:04-26155222 傳真:04-26155223
回 報 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成立(解除)「災害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____災害應變小組 「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臺中航空站 填報人:	